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玉枝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平

上列當事人間建物保存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9,38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……」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……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。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。……。」又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行政法院選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從事學術研究之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如需鑑定費用，該鑑定人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對於鑑定工作有一定之收費標準者，得命當事人逕向該鑑定人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鑑定費用……。」依上述規定意旨可知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證人旅費及鑑定所需費用等在內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

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建物保存登記事件，聲請人不服相對人就坐落臺南市鹽水區歡雅段67建號建物所為之建物消滅登記處分（即原處分）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113年度年訴字第61號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並於114年11月24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檢具費用計算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核認聲請人於起訴時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；另於審理程序中，繳納證人旅費4,590元（113年5月16日到庭證人）、798元（113年9月25日到庭證人）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附卷可憑。又聲請人於審理程序中，向本院囑託之鑑定機關即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繳納鑑定費用120,000元，其中85%（102,000元）屬建築師之執行業務作業費，餘15%（18,000元）屬建築師公會之行政作業費，核屬進行訴訟必要之鑑定所需費用，有該建築師公會114年2月26日鑑定費繳納繳納通知書乙份（附113年度年訴字第61號案卷2第447頁）、該建築師公會開立之發票1紙、梁守誠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收據1紙附卷可證。以上共計129,388元（4,000＋4,590＋798＋120,000＝129,388）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29,38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